

第 號公告

運輸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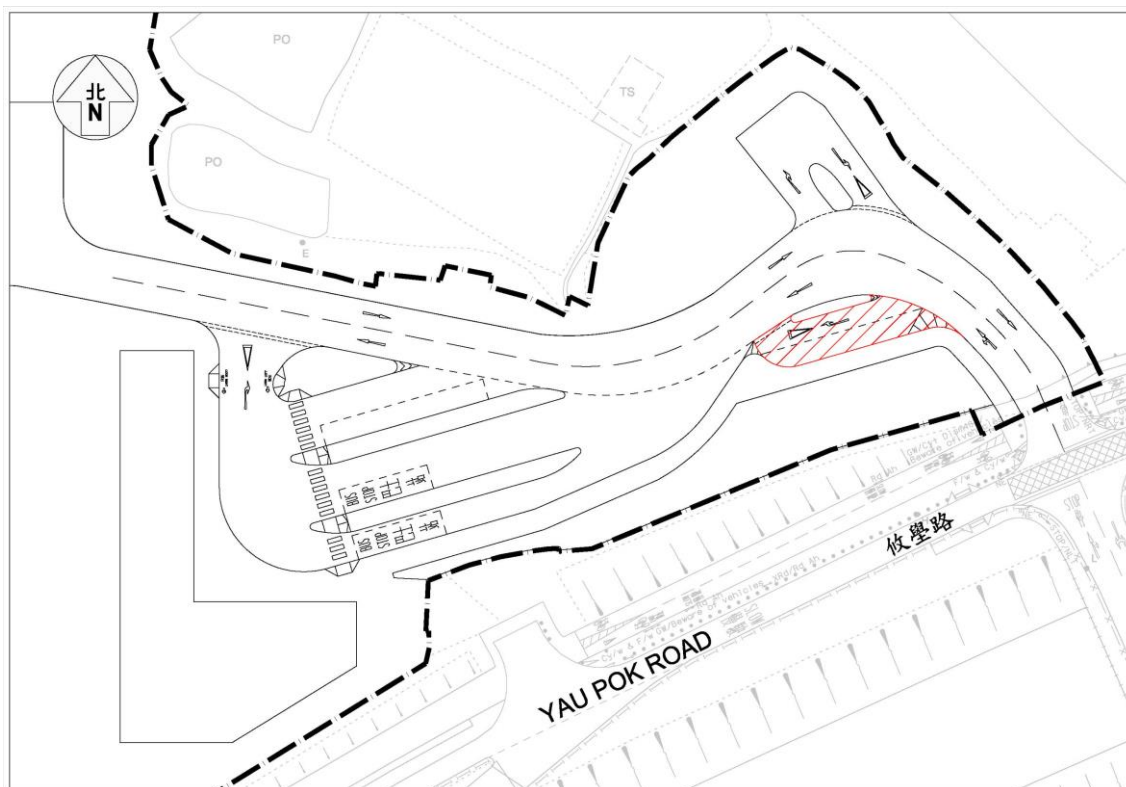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G 章)

元朗攸壆路簡約公屋（北）巴士總站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5 年 3 月 28 日凌晨 0 時 0 分起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，位於攸壆路簡約公屋（北）的上落客區將全日 24 小時劃為長度超逾 7 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所有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逾 7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禁區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圖則以影線示明。

附表

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